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雄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地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事项。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0日